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107年1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，及參考各年度校長遴選之經驗，本局業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、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分別函頒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市110年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分別已於110年6月23日及110年7月15日辦理完竣，並經110年8月5日召開檢討會議，檢討110學年度本市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，做為後續辦理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局業依前開檢討會議結論，於110年10月1日召開「研商修訂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」會議」，討論補充規定各條文，爰擬具旨揭法規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因應特殊情形仍能順利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爰增訂視訊辦理方式（增訂第三點第五項第六款）。
 - （二）為維持遴選審議中立之客觀公正性，增訂遴委會委員自行迴避之規定（增訂第十一點），以下點次遞移。
 - （三）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具體明確，本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酌作文字修正。